

申請人：紀○堂

紀○堂因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紀○堂於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訊問至同年 8 月 29 日釋放前所受拘束人身自由之行為為行政不法。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紀○堂出生於臺中縣大甲，青年時期以手繪漫畫（連環圖畫）為業。55 年某晚，突然有兩位自稱「有關單位」的不明人士，開吉普車，連夜從大甲將申請人載到當時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控其漫畫作品暗藏了不利政府的文字，彼時申請人才驚覺其漫畫作品被人動手腳。後來經查漫畫中的敏感文字並非出自申請人之手，囚禁近兩個月始被釋放。遭囚禁期間，未給申請人辯白的機會，且完全無法與家人聯絡，家人不知申請人是生是死。申請人乃於 112 年 4 月 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提供有關 54 至 61 年間曾訊問或因案拘束申請人自由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機關回復情形如下：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8 月 7 日函復本部：「有關函

請本局提供『54至61年間曾訊問或因案拘束紀○堂自由』資料案，查無相關文件及檔案，請查照。」

2.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於112年8月8日函復本部：「經查後備軍人主檔及本部存管兵籍資料室，均未尋得旨揭人員相關資料，尚請諒察。」
3. 法務部調查局於112年8月8日函復本部：「本局未發現紀○堂相關資料，請鑒核。」
4.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112年8月9日函復本部：「有關紀○堂君相關資料及檔案，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5.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112年8月9日函復本部：「有關鈞部來函調閱紀○堂君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本處並無相關檔案，請鑒核。」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於112年8月11日函復本部：「本分局刑案公文保存年限，最重本刑未滿一年刑案保存年限5年，最重本刑一至三年刑案保存年限10年，最重本刑三至十年刑案保存年限20年，最重本刑十年以上刑案保存年限30年，合先敘明。有關提供民國54至61年間旨案相關資料，因年代久遠，無從考證，致無資料可提供貴部供參，尚祈見諒。」
7. 內政部警政署於112年9月5日函復本部：「大部函詢紀○堂君於民國54至61年間曾遭訊問或因案遭拘束人身自由等檔案資料案，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查照。」

(二) 本部於112年8月1日函請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提供案名為「書刊查禁」(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卷次號/目次號：0055/156/0001/1/004)之檔案資料，該所於112年8月3日

函復本部：「有關貴部申請本所檔案（檔號：0055/156/0001/1/004）因已逾保存年限，本所業於103年辦理銷毀，爰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 (三) 本部於112年8月1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間諜份子考管-可疑份子紀○堂案」、「購物圖畫連環圖畫」、「書刊查禁」、「查禁圖書/為取締連環圖畫『風雨劫』一至六集。」、「查禁違法新聞刊物/為取締連環圖畫風雨劫一至六集一案轉令遵照」、「購物圖畫連環圖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取締連環圖畫『風雨劫』一至六集一案」、「取締反動及黃色書刊案」等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112年8月10日函復：「本局同意提供來函所列之國家檔案影像共計660頁（清單及影像光碟如附件）；至尚未數位化檔案計1卷，大部取件人員可至本局自行翻拍原件」。
- (四) 本部於112年9月14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錢○年案身分證」、「不法份子考管-錢○年案」、「錢○年叛亂減刑」等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112年9月18日函復：「本局同意提供來函所列之國家檔案影像共計334頁（清單如附件），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將寄至大部來函所示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請依限下載；至尚未數位化檔案計2卷，大部取件人員可至本局自行翻拍原件。」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紀○堂於 55 年 6 月 30 日遭警備總部逮捕訊問至同年 8 月 29 日釋放前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

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茲參佐。再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另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
3. 經查，55 年 6 月 18 日警備總部行文臺灣省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主旨：查台北市廈門街一三一巷十四弄二號毋忘在莒出版社發行紀○堂繪編之『風雨劫』（完結篇）連環圖書一種，未依法送審請惠予取締見復。說明：一、該社發行『風雨劫』第一至六冊，均未送請教育部審定發行，應依

法予以取締。二、該『風雨劫』一書，第六冊（即完結篇）該社印製六〇〇冊，內容不妥請督飭該發行人程○任收回於六月卅日前送部處理。」同年6月29日，警備總部即令保安大隊逮捕申請人：「紀○堂乙名涉嫌叛亂，希即派員依法會警逮捕，並搜索其寓所，連同有關物證一併解部訊究。」警備總部並請警務處、臺中縣警察局、臺中調查組協助辦理，有警備總部55年6月18日（55）莒控3720號函及55年6月29日（55）華竣字第4019號令可稽。

4. 再查，55年7月2日臺中縣警察局就「紀○堂涉嫌叛亂案會辦情形」呈報警務處與警備總部之內容略以：55年6月30日21時許，警備總部莊組長及駐海線調查組王參謀奉令逮捕涉嫌叛亂之申請人，臺中縣警察局派安全組長陳○安及該勤區警員潘○斌協辦，於22時許到達申請人住宅附近，先由警員潘○斌及調查組王參謀藉機入宅探悉，側面探知申請人約於22時許可能自臺北返家，其兄已赴車站等待，查悉有南行火車23時許到達，則分佈車站出入口處監視，申請人果由入口處與其兄並肩出來，經查驗其身分證確係申請人無訛，則帶返其大甲鎮彈正路94號住宅，經會同里長先由其繪畫室寢室，及其他房間細密搜索，申請人時常向臺北畫社投稿兒童連環畫，故其抽屜讀者來函甚多，經查扣該等函件及其日記簿2本外，並無其他物證，至翌日〇時50分辦理完畢，申請人及所扣證物均由警備總部莊組長一併帶往臺北等語，有臺中縣警察局55年7月2日中縣安仁鈞字第39450號呈可稽。
5. 復查，依據61年6月7日警備總部（61）初特字第45號與（61）秤理字第3398號錢○年涉嫌叛亂案件判決所認定

之事實：「錢○年於五十五年間經營天龍出版社，因商業競爭與毋忘在莒出版社發行人程○任交惡，同年二月八日夜，錢○年乘毋忘在莒出版社將紀○堂編繪之連環圖畫完結篇，送交天龍出版社打字之際，在該圖畫第四十四及第六十九頁花草中藏寫『打中央』、『共產第一』等為匪宣傳文字，意圖誣陷紀○堂及該出版社發行人。嗣該篇發行散布，案經本部保安處查覺，輾轉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移送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連環圖書「風雨劫」完結篇亦為判決宣告沒收。由此可知，申請人陳稱55年某晚被自稱「有關單位」的不明人士，連夜從大甲載申請人到警備總部，控其漫畫作品暗藏了不利政府的文字等情，自屬有據。

6. 本件以目前現存檔案觀之，固無法查得當時申請人被逮捕之後的實際情況，亦無法確定申請人遭拘束人身自由之確切結束時點，惟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1條規定，於事實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綜觀前揭證據所示，並參酌申請意旨稱被囚禁兩個月始被釋放等語及公務電話紀錄有卷可稽，可認申請人受拘束之期間應為55年6月30日至同年8月29日。
7. 本件警備總部於55年6月30日將申請人逮捕並查扣物證，係威權統治當局認申請人之著作藏為匪宣傳文字而涉嫌叛亂，為處罰「思想與言論叛亂」而發動之行政行為。惟憲法第11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申請人繪編連環圖畫為言論、著作自由所保障之活動，國家對之自應予保障。又有關連環圖畫中「打中央」、「共產第一」等文字，雖非出於申請人之手，然係屬針對當時時政之意

見、評論，核屬政治性言論，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惟統治當局為鞏固其統治權威，透過審查申請人著作，認申請人著作藏有不利政府之政治性言論，以叛亂罪名將申請人逮捕訊問，拘束其人身自由，該行政行為顯非實質正當，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此係威權統治當局以行政手段壓制人民言論表達之自由，期待人民產生畏懼發表著作與評論政府之心理，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此種統治手段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